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EVA
颗粒 1500 吨、改性 POE 颗粒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4370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qt66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EVA颗粒1500吨、改性POE颗粒2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081K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根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根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根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漳州市尚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K52RJQ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向前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519	BH021813	朱向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向前	报告全文	BH021813	朱向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漳州市尚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K52RJQ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EVA颗粒1500吨、改性POE颗粒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向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519，信用编号 BH0218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向前（信用编号 BH02181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漳州市尚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K52RJQ62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向前（身份证件号码410381198402249659）郑重承诺：本人在漳州市尚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K52RJQ6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9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K52RJQ62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漳州市尚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盘冬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新型金属材料销售; 生态环材料销售; 机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广告发布;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26号明发商业广场10幢D116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朱向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 05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9	
	
	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99 No. _____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EVA 颗粒 1500 吨、改性 POE 颗粒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582-04-03-22632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			
地理坐标	(E: 118 度 31 分 5.640 秒, N: 24 度 43 分 38.55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2140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现已停产</u>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厂房面积 1206.408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详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1 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一：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4〕437 号； 规划文件名称二：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 号)。 规划文件名称三：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四：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8)，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租用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5)。此外，根据福建省信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25)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0 号(附件 6)，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 3.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准入、能源结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控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分析内容</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节选)</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产业准入</td><td>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挥在纳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td><td>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从事改性 EVA 颗粒、改性 POE 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能源结构</td><td>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 4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td><td>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tr><td>污染防治</td><td>加快完善五里园、安东园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尽快启动远东污水处理</td><td>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扩建与提标改造工</td><td>符合</td></tr></table>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挥在纳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从事改性 EVA 颗粒、改性 POE 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能源结构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 4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防治	加快完善五里园、安东园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尽快启动远东污水处理	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扩建与提标改造工	符合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挥在纳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从事改性 EVA 颗粒、改性 POE 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能源结构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 4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防治	加快完善五里园、安东园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尽快启动远东污水处理	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扩建与提标改造工	符合													

	措施	厂扩建和尾水排放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要求;远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处理工艺应达到接纳工业废水处理的要求,完善脱氮和除磷工艺。	作。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EVA 颗粒、改性 POE 颗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另外根据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表(闽发改备[2026]C052140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项目周边均为他人企业,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北侧 238m 田厝村、东南侧 440m 林格社区、东侧 340m 城邸公寓。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纳污海域(安海湾)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1号一楼，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纳污海域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为园区供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
--	---

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1号一楼,属塑料制品制造,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将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2、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3、项目污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6)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1-3。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详见附件8。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4、项目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 8、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	--	--	--	--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 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将实行 VOCs 等量或倍量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闽政[2016]54 号等规定项目废水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范围。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ZH350582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1号一楼，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拟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的相关要					

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2025 年 4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6.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分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污水通过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管道使用明管，做好防渗防倒流措施。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预处理后	符合

		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 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拟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全程可视。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1号一楼，租用厂房面积1206.408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项目已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C0521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EVA 颗粒 1500 吨、改性 POE 颗粒 200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1号一楼；

(4)总投资：5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年产改性 EVA 颗粒 1500 吨、改性 POE 颗粒 2000 吨；

建设
内容

(7)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h。

(8)用地及建筑面积：租用厂房面积 1206.408m²，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

(9)周边环境：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租用出租方 A 栋一层部分厂房，同一栋其他楼层为他人厂房，项目南侧隔安源路是他人加工厂，东南侧隔兴丁路是富利恩卫浴公司，东侧为福建华泰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出租方范围他人厂房。项目周边均为他人企业，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北侧 238m 的田厝村、东南侧 440m 的林格社区、东侧 340m 的城邸公寓。

2.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厂房面积 1206.408m²。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密闭，日常生产保持门窗关闭。项目主要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含配料搅拌区、密炼区、造粒区	依托原有厂房，无新增建筑
辅助工程	仓库		车间东侧成品区及西南侧半成品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音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东侧设立一间 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新建
		危险废物	厂房北侧设立一间 20m ² 危废贮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的产品和产能，详细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和产能一览表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1	水	t/a	1500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kwh/a	300 万	市政供电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1) EVA 塑料粒

EVA 塑料颗粒，全称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颗粒，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两种单体通过共聚反应制得。EVA 相对密度 0.92~0.98，热分解温度 230~250℃。与聚乙烯(PE)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项目

密炼、造粒工序中加热温度为 150~180℃，不会超过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次评价考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会产生其他污染物。

(2)POE 塑料粒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一类由橡胶和聚烯烃树脂组成的呈两相分离的聚合物混合物。在常温下呈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是一种无毒环保材料。密度为 0.852-0.880g/cm³，热分解温度为 270~300℃，熔点为 50~70℃。

(3)碳酸钙

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³。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4)增塑剂

项目使用的增塑剂为橡胶增塑剂环烷基矿物油，加氢处理重质环烷基馏分油，CAS 号：64742-52-5；EC：265-155-0，含量：100%(纯矿物油，无其他添加剂)。

(5)滑石粉

滑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滑石属单斜晶系。常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化工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增加产品形状的稳定，增加张力强度，剪切强度，绕曲强度，压力强度，降低变形，伸张率，热膨胀系数等，具有白度高、粒度均匀分散性强等特点。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数量	规格/型号
1				
2				
3				

2.7 水平衡分析

(1) 冷却用水

生产过程中，密炼机及造粒机等生产设备需进行冷却，却水采用循环回用工艺，系统运行过程中无外排，仅因蒸发等环节产生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日新鲜水补充量为 4.5t，年生产时间 300 天，则年补充量为 1350t。

(2) 生活用水

项目聘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5t/d(1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4t/d(12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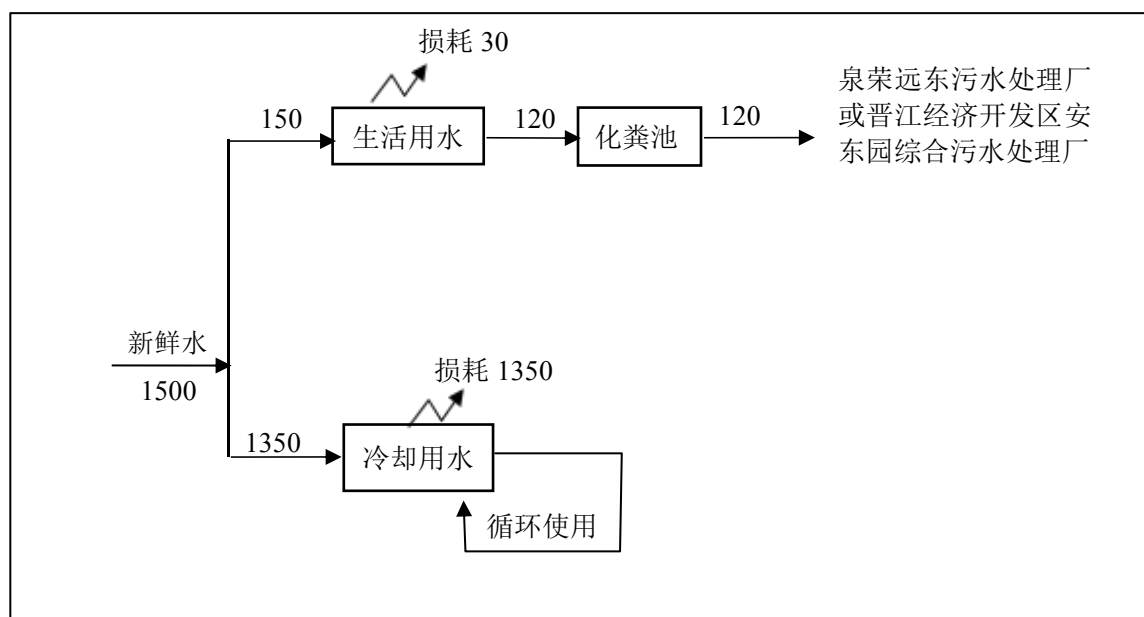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主要噪声设备及废气排放口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项目各功能区设置清晰合理，互不干扰。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4，对厂房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

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4)一般固废间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

(5)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 a.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出租方场地已清理，现场未遗留废弃物，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厂房不存在遗留的环境影响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及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44 推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质量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3.1.2 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海湾。根据《福

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安海湾(石井—白沙头北连线以北的安海湾海域)规划为四类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 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3.1.3 声环境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 2025[5]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7),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5 日)相关内容: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6.4%。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95.5%~99.5%。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类别以优良为主。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176 天, 良的天数 176 天, 轻度污染的天数 13 天(首要污染

物均为臭氧)。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³

地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晋江市	2.50(无量纲)	0.004	0.014	0.036	0.0182	0.7	0.136
二级标准		0.06	0.04	0.06	0.03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 由表 3.2-1 可知, 晋江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 TSP。

***根据监测结果,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所述,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 I~III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 水质 I~IV类点位共计 21 个, 占比 84.0%, 其中, II 类 3 个, III 类 5 个、IV类 13 个; 水质 V 类 4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本项目排污海域为安海湾, 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

	状监测。 3.2.4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他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项目南侧隔安源路是他人加工厂，东南侧隔兴丁路是富利恩卫浴公司，东侧为福建华泰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出租方范围他人厂房。项目周边均为他人企业，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北侧 238m 的田厝村、东南侧 440m 的林格社区、东侧 340m 的城邸公寓。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人口/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田厝村</td><td>11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 2 限值二级要求</td><td>西北侧</td><td>238m</td></tr><tr><td>林格社区</td><td>1600 人</td><td>东南侧</td><td>440m</td></tr><tr><td>城邸公寓</td><td>3000 人</td><td>东侧</td><td>340m</td></tr><tr><td rowspan="3">水环境</td><td>安海湾</td><td>-</td><td>《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GB3097-1997)</td><td>西南侧</td><td>10229m</td></tr><tr><td>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td><td>8 万 m³/d</td><td rowspan="2">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td><td>西南侧</td><td>9158m</td></tr><tr><td>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td><td>4 万 m³/d</td><td>西南侧</td><td>9463m</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田厝村	1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 2 限值二级要求	西北侧	238m	林格社区	1600 人	东南侧	440m	城邸公寓	3000 人	东侧	340m	水环境	安海湾	-	《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GB3097-1997)	西南侧	10229m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8 万 m³/d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西南侧	9158m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西南侧	9463m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田厝村	1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 2 限值二级要求	西北侧	238m																																										
		林格社区	1600 人		东南侧	440m																																										
		城邸公寓	3000 人		东侧	340m																																										
	水环境	安海湾	-	《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GB3097-1997)	西南侧	10229m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8 万 m³/d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西南侧	9158m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西南侧	9463m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预																																															

制 标	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称 执 行 标 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pH(无 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 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6~9	500	250	200	35	3.0 5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50	110	200	30	3.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及表 9 标准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工 序	有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执 行 标 准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颗粒物	投料、密炼	3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 4
非甲烷总烃	密炼、造粒	10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8	3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4-3。

表 3.4-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

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

	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内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关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有关规定，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控制。 (2)废气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租赁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成，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设置密闭式车间，并在每个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集气罩四周加装垂帘，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且生产时车间门窗紧闭，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并且采用负压收集方式，能达到 80%的收集效率。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详见表 4.1-1；治理设施，详见表 4.1-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4.1-3。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一览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25	0.4167	0.25	0.0833	/	1.0	/
	投料、密炼	颗粒物	有组织	1	0.3333	0.05	0.0167	0.7591	30	/
			无组织	0.25	0.0833	0.25	0.0833	/	1.0	/
	密炼、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6304	2.2101	0.9946	0.3315	15.0697	100	/
无组织			1.6576	0.5525	1.6576	0.5525	/	4.0	/	
全厂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5	/	0.5	/	/	1.0	/	
		非甲烷总烃	1.6576	/	1.6576	/	/	4.0	/	
全场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2.5	/	0.55	/	/	/	/	
		非甲烷总烃	8.288	/	2.6522	/	/	/	/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一览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	是否为可行技			

				(m³/h)		率/%	术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	/	/
密炼(含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DA001)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2000	80	95	是
		无组织	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车间封闭	/	/	/	/
密炼、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DA001)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2000	80	80	是
		无组织	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车间封闭	/	/	/	/

表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投料、密炼、造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1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525076° N: 24.7413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污排放情况如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4.1.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北侧 238m 的田厝村、东南侧 440m 的林格社区、东侧 340m 的城邸公寓,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敏感目标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密炼(含投料)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排放速率为 0.0167kg/h, 排放浓度为 0.7591mg/m³; 项目密炼、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9946t/a, 排放速率为 0.3315kg/h, 排放浓度为 15.0697mg/m³。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 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车间密闭, 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 项目废气经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序)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有害气体生产单元为生产车间。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 Q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Qc(kg/h)	Cm(mg/m³)	等标排放量 (m³/h)	等标排放量 相差
生产车间					>1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最大,因此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
生产	非甲											

车间	烷总 烃											
----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可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向外延伸 50m 的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5，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是道路和他人厂房，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议在今后的规划发展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4.1.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环保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环保设施检修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有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密炼(含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袋式除尘工作原理

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5 μm 以下。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滤料选择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布袋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等相关规定，即静态除尘效率 $\geq 99.5\%$ ，动态除尘效率99.9%，项目布袋除尘器配套合适的滤料和滤袋数，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值95%。布袋除尘器由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已得到广泛的应用。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②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3000 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

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原理，详见图 4.1-1。



图 4.1-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本项目应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保持厂房门窗关闭，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上吸罩的设计应确保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以保证集气罩的吸气风速满足要求，有效收集挥发性有机物。

③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无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包装，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存放时间。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t/d(120t/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SS：200mg/L、COD：45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总磷：3.50mg/L、总氮：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COD：350mg/L、BOD₅：140mg/L、SS：15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总氮：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 A 标准，对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表 4.2-2、表 4.2-3。

表 4.2-1 生活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	450	200	200	35	3.5	45
		产生量 t/a	120	0.054	0.024	0.024	0.0042	0.0004	0.005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浓度 mg/L	---	350	140	150	30	3.0	40
		产生量 t/a	120	0.042	0.0168	0.018	0.0036	0.0004	0.0048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50	10	10	5	0.5	15
		排放量 t/a	120	0.006	0.0012	0.0012	0.0006	0.00006	0.00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如下：

表 4.2-2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24987° N:24.740915°	120

表 4.2-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30	/	是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22.2			COD	50
	BOD ₅			30			BOD ₅	10
	SS			25			SS	10
	氨氮			14.3			氨氮	5
	总磷			14.3			总磷	0.5
	总氮			11.1			总氮	15

4.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 4.2.1，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项目外排废水经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20t/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 10t/d，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

要求。

化粪池建设严格遵守《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设计，材质选择具有良好防渗性能的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和抗冲击性，而且重量轻、安装方便，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查和维护。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4.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服务范围包括晋江五里工业区、安东工业园区、永和镇、安海镇、东石镇等周边区域，收水类型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 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 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采用“厌氧池+A2/O”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 8 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 +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3)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泉荣远东和安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仅占泉荣远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8 万吨/日)的 0.0005%，占安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4 万吨/日)的 0.001%，项目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和工艺造成冲击影响。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泉荣远东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项目综合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密炼机、造粒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4.3.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式子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建筑物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S 、 O 、 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在预测点位声级dB(A)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2)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敞开面积，提高厂房隔声效果。 (3)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污染源基本情况 (1)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包装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2)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在配料间沉降的粉尘和投料及密炼过程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 1.95t/a，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配料间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给相关可利用单位。 (3)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约为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废物类别为SW17，分类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给相关可利用单位。

(4)废活性炭

项目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密炼、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包装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即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废气)，项目 TA001 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为 5.6358t/a，则需要活性炭 18.786t/a。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m³ 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2.2m³。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评价取值 0.5t/m³，二级活性炭装置正常一次装填量为 1.1t。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 次/年，活性炭用量为 19.8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25.4358t/a。

(5)废润滑油、废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t/a，润滑油及增塑剂的使用过程会产生废空桶，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和废空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的废物类别为 SW64，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暂存周期	储存位置	处置方式
----	------	----------	----------	------	------	------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15	15	季度	一般固废 贮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 售给可利用企 业
收集的粉尘	沉降、布袋 除尘	1.95	1.95	半年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1	半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5.4358	25.4358	半月	危废贮存 间	定期委托有危 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	0.1	年		
废空桶	润滑油增塑 剂使用	0.01	0.01	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1.5	日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1)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项目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一般固废

项目拟在厂房东侧设立一间 10m² 一般固废贮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水输送管道采用PVC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厂房北侧设有危废贮存间，面积约20m²。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间暂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危废贮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废贮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保留足够的空间。项目危险废物需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内，建立管理登记台账，且危废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5地下水、土壤

4.5.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详见表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危险废贮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原料仓库(化学品专用分区)	润滑油、增塑剂等	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5.2 防护措施

为防止泄漏事故发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详见表4.5-2。

表 4.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专用分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项目采用“2mmHPD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及配套管网、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系数 $K \leq 10^{-7}\text{cm/s}$ ，项目采取防渗混凝土，污水输送管道采用 PVC 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综上，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可避免出现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况。

4.6 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润滑油及增塑剂。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1.657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0.5t，增塑剂最大储存量为 50t。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不属于高温或高压工艺。

(2)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同时《浙江省企业

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 号), 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见下表:

表 4.6-1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贮存间				
原料仓库				

本项目 Q 值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 当 Q 值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详见表 4.6-2。

表 4.6-2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危废、化学品泄漏	危废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化学品(润滑油、增塑剂)泄漏对周边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轻微污染。
火灾事故	原料、产品等火灾事故, 可能产生少量燃烧废气, 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短暂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 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 呈无组织扩散, 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 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6.5 环境风险分析

(1)危废、原辅料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 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 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拟采用水泥硬化, 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 发生该类事故, 只要措施控制得当, 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化学品在储存、车间转运及生产使用过程中, 可能因包装桶破损、搬运不慎导致泄漏。泄漏后主要影响范围为泄漏点周边地面, 若未及时处理, 可能渗入表层土壤, 或通过地面径流流入厂区雨水管网(若未及时拦截), 对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轻微污染; 但该类物质泄漏量可控, 经及时清理、收集后, 对环境的影响可快速消除, 不会造成长期、不可逆污染。

(2)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项目

项目原料、产品等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地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3)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项目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及原辅料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贮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针对增塑剂等原辅材料的储存、转运及使用，采用以下防范措施；防止泄漏污染：

A、原辅材料储存区(化学品专用分区)设置围堰，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土壤或流入雨水管网；

B、包装桶选用合格产品，储存时放置在托盘上，远离尖锐物品，防止桶体破损；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倾倒；

C、储存区配备吸油毡、吸附棉、应急桶等泄漏处理物资，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吸油毡、吸附棉覆盖吸附，收集后统一回收处理，防止扩散；

D、定期检查包装桶完好情况，发现破损、渗漏及时更换，并对泄漏物料进行清理，

避免污染扩大。

(2)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料、产品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4.6.7 环境风险评价总结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4.7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场地开挖等可能破坏生态的施工活动。

4.8 自行监测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检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进行排污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详见下表。

表 4.8-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 (摘录)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②监测要求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照技术指南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8-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	等效 A 声级	手工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即: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 ³)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项目拟在厂房北侧设置一间面积约20m ² 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项目拟在厂房东侧设置一间面积约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 2.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可利用企业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暂存。 3.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危废贮存间地面、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可有效防渗漏。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场地开挖等可能破坏生态的施工活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3)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 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 border="1"> <tr> <th>名称</th><th>污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废气排放口</th><th>一般固废贮存间</th><th>危废贮存间</th></tr> <tr> <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r> <td>形状</td><td>正方形边框</td><td>正方形边框</td><td>正方形边框</td><td>三角形边框</td><td>三角形边框</td></tr> <tr> <td>背景颜色</td><td>绿色</td><td>绿色</td><td>绿色</td><td>黄色</td><td>黄色</td></tr> <tr> <td>图形颜色</td><td>白色</td><td>白色</td><td>白色</td><td>黑色</td><td>黑色</td></tr> </table> (5)信息公示 ***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六、结论

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EVA 颗粒 1500 吨、改性 POE 颗粒 2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源路 1 号一楼。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晋江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EVA 颗粒 1500 吨、改性 POE 颗粒 2000 吨项目的建设可行。